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需要外汇交易,为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通过对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合理运用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追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帆	胡 庆	吴伯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